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1302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113 年 1 月 30 日召開 113 年度第 1 次職工績效評估委員會會議。
- 113 年 1 月 31 日至 113 年 2 月 1 日為慰勉同仁辛勞，由校長親至各單位發放春節紅包活動，計 1,352 位教職員工收到祝福。
- 113 年春節團拜於 113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五，農曆正月初七，春節上班後第 2 天）上午 10 時假本校惠蓀堂舉辦，計 1,344 人參加。本次活動地點改為本校惠蓀堂禮堂內，將擲節之活動經費，用於提高摸彩獎項品質及數量。此外各一級單位主管提供價值 2,000 元以上摸彩禮品或現金紅包作為主管特別獎；校友總會提供 2 台價值 1 萬元以上掃地機器人外，當場加碼 6 個 1 萬元紅包。本年較往年增加了 129 個摸彩獎項，計 232 獎項，中獎率接近兩成。另當日參加團拜人員一律提供餐盒，基於環保意識，餐盒不足之部分則發放餐券 100 元，以避免浪費。
- 113 年 2 月 16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座談會，並於會前請各單位提供與新進教師相關之各項重要資訊，彙編成「新進教師手冊」，電子檔提供各新進教師參考。
- 113 年 2 月 22 日辦理本校附屬學校(附中及附農)校長遴選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草擬附中及附農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校長候選人徵求推薦啟事(相關表件)及校長遴選作業時程表。
- 預計於 3 月下旬召開第 7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如有提案或建議者可依開會時程將提案送交人事室提會討論。



法令實務

➤ 綜合企劃

- ❖ 本校為廣續營造友善幸福職場，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於 113 年度每月固定 6 日，安排 2 位視障專業按摩師，於行政大樓 3 樓 308 室提供紓壓按摩服務。歡迎有意願的同仁逕至「研習暨演講活動報名系統」（網址：<https://ssur.cc/aeAxc8p>）預約申請。
- ❖ 本校 113 年度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推動法律諮詢服務，固定安排於每月第二週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辦理，活動地點為行政大樓 3 樓 308 室，同仁如需法律諮詢，請逕至「研習暨演講活動報名系統」報名（網址：<https://ssur.cc/aeAxc8p>），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與。
- ❖ 轉知銓敘部令釋，機關組織法規明定之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視為公務人員陞遷法所稱主管機關。（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30013284 號書函）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修正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本校 113 年 1 月 10 日興人字第 1130600045 號函）：
 - (一) 刪除前開辦法第 6 條第 3 款、第 7 條第 2 款、第 8 條第 2 款及第 9 條第 2 款針對專案教師送審，「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定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中之「得」字，以符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 5 條之規定。
 - (二) 依據本校 111 年資深優良教師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校專案教師得比照新制助教，由本校致頒資深優良獎勵金，爰於前開辦法第 14 條新增第 2 項本校專案教師資深優良獎勵規定。
- ❖ 本校教師合聘辦法修正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本校 113 年 1 月 10 日興人字第 1130600047 號函）：
 - (一) 第 2 條：查本校於 111 年 8 月 1 日起，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增設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惟該學院所聘任之教師因未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得否至本校其他學院任教尚有疑義，爰於本條增列第 4 款：「合聘教師之主聘單位如係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設立之單位，其合聘案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並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經系級、院級、校級等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合聘，惟已具擬聘教師職級證書者依本條第 3 款聘任程序辦理」，明訂其合聘程序。
 - (二) 第 3 條：考量前開辦法之訂定雖係為促進科技整合及師資流通，惟仍應兼顧師資質

量及維持本校學術研究地位，就合聘教師之資格限制似不宜過於寬濫，爰於本條增列第7款：「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且其主聘之法人機構之設立性質未涉及學術研究者，其合聘案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其他相關規定之教師職務等級資格條件，並經系級、院級、校級等三級教評會依其產學合作成果及貢獻事實進行審議，惟已具擬聘教師職級證書者依本條第4款聘任程序辦理。」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校教評辦法）、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院教評章程）及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系教評章程）修正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本校113年1月10日興人字第1130600048號函）：

- (一)考量如係依教師法第22條規定召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涉案教師是否有立即影響教學現場或有危害學生之虞，而須作暫時停聘之處置，係屬須儘速召開會議之情形。為避免因出席委員人數不足而遲遲無法召開會議之情形發生，爰於校教評辦法第5條新增但書條款：「但如係依教師法第22條規定審議是否暫時予以停聘之情形，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始得決議。」
- (二)本校於實務運作上，時有各單位於推選教評會委員時，併同提列候補委員之情形，爰明定於院教評章程第4條第1項及系教評章程第2條第1項第2款。
- (三)院教評章程第4條第3項原係規定委員人數不足時，由校長就校內外符合資格者遴選之；惟本校於實務運作上，均係由各學院自行遴選委員後，簽請校長核聘，尚非由校長逕行遴選，故修正本項文字。
- (四)考量院教評會審查案件時，如不足5人參加表決，其結果之代表性似略有不足，爰參照系教評章程第2條第6項之規定，新增院教評章程第4條第6項及第8條第3項，明定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5人，不足之數由各單位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並配合修正系教評章程第2條第6項之文字。

❖本校新聘教師申請書及本校新聘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修正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本校113年1月15日興人字第1130600064號函）：

(一)本校新聘教師申請書：

1. 依本校112年12月22日修正之本校教師合聘辦法第2條第4款規定略以，合聘教師之主聘單位如係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設立之單位，其合聘案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並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經系級、院級、校級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合聘，爰於「聘任別」一欄新增「合聘」之選項。
2. 於「院級教評會評審經過」一欄新增「外籍新進教師獎勵（不含雙重國籍者）無須申請，由人事室逕提校教評會審議。」之補充說明文字，以茲明確。

(二)本校新聘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依本校112年12月25日第41屆教評會第2次會議決議，修正「審查意見」之說明為：「請具體明確，逐條敘述，『並請針對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進行審查，字數不得少於300字』。審查意見表格不足時，請向下延伸評述。」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 本校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寒暑假方案，請各單位確實掌握所屬人員出勤狀況及業務推動情形，以利於寒暑假期間維持本校各項業務正常運作，請查照轉知。(本校 113 年 1 月 23 日興人字第 1130600103 號書函)
 1. 寒休：113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2 月 17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日)，共 2 日。
 2. 暑休：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8 月 16 日(星期五)及 8 月 23 日(星期五)，共 3 日。排休日當天由各單位依業務狀況自行管制留守人員，排休日出勤人員視為留守人員，出勤後應於寒暑假期間另外自行排休，且以日計算，並不得延後至學期中。另寒暑假日數應於當年度寒暑假休畢為原則。
- ❖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之作業時程及相關規定如下，請各學院(中心、室)妥為規劃評鑑辦理時程，依限將評鑑結果、評鑑紀錄及 112 學年度評鑑彙整表報校核備並加會人事室；如有教師未通過評鑑或再評鑑之情形，請依相關規定辦理(113 年 2 月 1 日興人字第 1130600159 號書函)：
 - (一)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 86 年 3 月 19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舊制助教)均應定期接受評鑑，各級專任教師每 5 年應接受 1 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 3 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 1 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 1 年均應接受「再評鑑」。
 - (二)各學院評鑑工作應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並於 6 月 10 日前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等資料報校核備。
 - (三)第 1 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 6 月 30 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1 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 (四)教師接受任何 1 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之外，各學院應儘速提院(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在 6 月 30 日前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
- ❖ 教育部書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請各機關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儘可能踐行陳述意見程序，提供公務人員事前表達意見之機會，並預留適當之準備期間，以強化公務人員之程序保障，亦有助於釐清事實或法律之爭議。(教育部 113 年 2 月 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30014971 號書函)
- ❖ 為辦理本校本(113)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請於本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前將核章後之「113 年度已屆受推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名冊」逕送本校人事室彙辦(113 年 2

月 19 日興人字第 1130600203 號書函)：

(一)依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之規定，本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計算至本年 7 月 31 日止；另本年度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 39 年又 1 學期、29 年又 1 學期、19 年又 1 學期、9 年又 1 學期，因屆齡退休致服務年資無法屆滿 40 年、30 年、20 年及 10 年者，仍得申請本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二)另查本校「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及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新制助教及專案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滿 30 年、20 年及 10 年，得於當年度由服務單位推薦，經學校核定為資深優良助教及教師。

❖重申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69324 號書函規定，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赴大陸地區須經內政部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請於預訂進入大陸地區〔含入境或過境轉機、停泊港口不論是否上岸〕7 個工作日前詳填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親自簽章後，送本校人事室辦理申請本校及內政部許可事宜，並於取得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違反者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另應於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詳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本校人事室辦理通報事宜。相關規定及表件業置於本校人事室網頁，敬請參閱。

❖為符合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13 條：「本校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辦理教師休假研究之申請」規定，自本(113)年度起作業期程如下：

1. 教師於線上申請休假研究：應於當月底前完成（即每年 4 月期程至 4 月 30 日截止申請；10 月期程至 10 月 31 日截止申請）。
2. 各學院、系所、學程接獲教師申請通知後：應於上開教師線上申請截止期日後 1 個月內召開教評會審議，並將會議紀錄等資料上傳線上系統（即每年 4 月期程，於 5 月底前上傳；10 月期程，於 11 月底前上傳），以利人事室彙整後一簽請校長核定。請各單位注意作業時效。

❖本校 112 年 7 至 12 月績效獎勵獲獎人員名單如下：

第一組群(16 人)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獎項
1	計算機及網路資訊中心	賴正義	技正	特優獎 10,000 元
2	圖書館	陳佳琪	專員	特優獎 10,000 元
3	生命科學院	蔡艾莉	技士	優良獎 5,000 元
4	理學院	黃淑娟	秘書	優良獎 5,000 元
5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戴宏光	技正	優良獎 5,000 元

6	電機資訊學院	霍一菁	技士	優良獎 5,000 元
7	總務處	洪仲均	組員	優良獎 5,000 元
8	總務處	涂雅娟	組員	優良獎 5,000 元
9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陳俊郎	組員	優良獎 5,000 元
10	教務處	宋雅玲	技士	榮譽獎公假 3 日
11	總務處	劉曉謙	組員	榮譽獎公假 3 日
12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許鳳如	技佐	榮譽獎公假 3 日
13	總務處	楊惠如	組員	榮譽獎公假 2 日
14	教務處	陳倩玉	辦事員	榮譽獎公假 2 日
15	總務處	張恆維	組員	榮譽獎公假 2 日
16	文學院	黃秀雯	秘書	榮譽獎公假 1 日

第二組群(3 人)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獎項
1	總務處	黃豐青	技工	優良獎 5,000 元
2	總務處	李瑞祥	隊員	優良獎 5,000 元
3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吳原昌	技工	榮譽獎公假 1 日

第三組群(47 人)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獎項
1	國際事務處	李美瑩	行政組員	特優獎 10,000 元
2	國際事務處	鄭渝靜	行政組員	特優獎 10,000 元
3	校友中心	單頌芸	行政辦事員	特優獎 10,000 元
4	圖書館	陳瑛倫	行政組員	特優獎 10,000 元

5	圖書館	王國權	副技術師	特優獎 10,000 元
6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湯念螢	行政辦事員	特優獎 10,000 元
7	圖書館	張琬人	行政組員	特優獎 10,000 元
8	教務處	林芳誼	專任助理	特優獎 10,000 元
9	學生事務處	申睿豐	校安老師	優良獎 5,000 元
10	教務處	林金賢	技術師	優良獎 5,000 元
11	教務處	蔡至芸	行政辦事員	優良獎 5,000 元
12	學生事務處	蕭伊伶	社工師	優良獎 5,000 元
13	學生事務處	許嘉汶	資源教室輔導老師	優良獎 5,000 元
14	研究發展處	蕭純如	專任助理	優良獎 5,000 元
15	管理學院	侯青青	行政組員	優良獎 5,000 元
16	學生事務處	蔡文慶	校安老師	優良獎 5,000 元
17	研究發展處	薛慧婷	專任助理	優良獎 5,000 元
18	生命科學院	葉哲璋	行政辦事員	優良獎 5,000 元
19	教務處	廖月梅	行政辦事員	優良獎 5,000 元
20	學生事務處	劉珮儀	行政辦事員	優良獎 5,000 元
21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洪姿蘭	行政辦事員	優良獎 5,000 元
22	法政學院	施羽庭	行政辦事員	優良獎 5,000 元
23	學生事務處	賴炯宏	行政組員	優良獎 5,000 元
24	學生事務處	童育園	專任助理	優良獎 5,000 元
25	文學院	郭文蕙	行政組員	優良獎 5,000 元

26	工學院	楊佳靜	行政組員	優良獎 5,000 元
27	秘書室	林佳儀	行政專員	榮譽獎公假 3 日
28	研究發展處	周淑妙	專任助理	榮譽獎公假 3 日
29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施嘉信	副技術師	榮譽獎公假 3 日
30	總務處	趙佩瑜	行政辦事員	榮譽獎公假 3 日
31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廖怡慈	副技術師	榮譽獎公假 3 日
32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彭貞華	行政辦事員	榮譽獎公假 3 日
33	學生事務處	詹凱硯	諮商心理師	榮譽獎公假 2 日
34	研究發展處	林宥葦	專任助理	榮譽獎公假 2 日
35	秘書室	張嘉薇	行政組員	榮譽獎公假 2 日
36	教務處	陳玉珊	行政辦事員	榮譽獎公假 2 日
37	教務處	黃珮茵	行政辦事員	榮譽獎公假 2 日
38	學生事務處	李孝華	校安老師	榮譽獎公假 2 日
39	文學院	陳思宏	專任助理	榮譽獎公假 2 日
40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張瀨文	行政辦事員	榮譽獎公假 2 日
41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蘇琪雯	行政組員	榮譽獎公假 2 日
42	管理學院	楊宜杰	行政辦事員	榮譽獎公假 2 日
43	管理學院	許舒硯	行政辦事員	榮譽獎公假 2 日
44	電機資訊學院	黃嘉儷	行政辦事員	榮譽獎公假 2 日
45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林靜誼	行政辦事員	榮譽獎公假 1 日
46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陳昕榆	行政組員	榮譽獎公假 1 日

47	醫學院	曾鈺煥	行政辦事員	榮譽獎公假 1 日
----	-----	-----	-------	-----------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教育部轉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為因應 112 年 7 月 1 日個人專戶退撫儲金退休制度施行，製作「個人專戶」及「自主投資」短片、摺頁 DM 及海報等宣導品一案。(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000831 號書函)
- ❖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函，行政院核定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之被保險俸(薪)額依法同日起調整一案。
<https://www.bot.com.tw/Images/File/GetFileId/232acbc9-ald0-426b-84d5-30dafed0668c>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函，配合 113 年 1 月 1 日起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
<https://www.fund.gov.tw/News.aspx?n=719&sms=11723>
- ❖ 教育部函以，配合行政院核定調增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格率調整為每點新臺幣 135 元。(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4200077A 號書函)
- ❖ 教育部函以，有關 112 年至 114 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承作廠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更名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001292 號書函)
- ❖ 教育部函以，有關銓敘部 113 年 1 月 11 日及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9960 及 11200115310 號等 2 函總統令公布，修訂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及第 36 條條文，修正後條文規定辦理下列事項如下：(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7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005251 號函)
 1. 茲以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 36 條，業刪除原第 1 項第 1 款「繳付本保險保險法滿 280 日」及原第 1 項第 2 款「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 180 日」之限制規定，並增訂「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於保險效力停止後 1 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為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之法定請領要件。
 2. 以前開在公保有效加保期間懷孕且因同一懷孕事故而於退出公保後 1 年內分娩或早產之規定請領公保生育給付者，所稱 1 年內分娩或早產之起算基準日應自被保險人退出公保之日起算，並以退出公保前 1 日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額之平均數計給公保生育給付。

➤ 聘僱人員相關

- ❖ 修正之本校「計畫專任助理約用注意事項」。(113 年 1 月 29 日興人字第 1130600117 號)

函)修正附表一，說明如下：

- (一)為強化本校延攬、留住優秀專任助理，且因應政府113年度軍公教調薪政策，爰修正旨揭注意事項附表一各級別之薪級金額，並自113年2月1日起實施。
- (二)請檢視目前已完成聘任申請，聘期迄日逾113年1月31日且薪資依本校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支給之聘任案，各級別助理自113年2月1日起其月支金額未達第一級標準者，請於113年1月31日前至本校計畫人員專區（網址：<https://psf.nchu.edu.tw/plan/index.jsp>）辦理薪資變更作業；月支金額已高於第一級標準者，得按原月支金額支給至聘期屆滿。

人事動態

序號	異動類別	姓名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1	新進	賴彥儒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113.02.01
2	新進	林楷翔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113.02.01
3	新進	吳忠翰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113.02.01
4	新進	何幸修		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113.02.01
5	新進	修黑米		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113.02.01
6	新進	林均雯		總務處出納組 行政辦事員	113.01.15
7	新進	林美伶		農藝學系 事務助理員	113.01.16
8	新進	楊沛灃		人事室 行政辦事員(職代)	113.01.31
9	新進	吳浩銘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副技術師	113.02.01
10	新進	許良境		土壤環境科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113.02.01
11	新進	黃琬婷		語言中心 專任助理教授	113.02.01

序號	異動類別	姓名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12	新進	莊愷璋		農藝學系 專任教授	113.02.01
13	新進	簡士濠		土壤環境科學系 專任教授	113.02.01
14	新進	魏士超		水土保持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113.02.01
15	新進	陳希軍		水土保持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113.02.01
16	新進	劉浚年		光電工程研究所 專任助理教授	113.02.01
17	新進	魏倩雯		醫學院 專任助理教授	113.02.01
18	新進	楊麗嬋		學士後醫學系 專任副教授	113.02.01
19	新進	盧正祐		學士後醫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113.02.01
20	新進	王莉菽		學士後醫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113.02.01
21	新進	藍近群		學士後醫學系 兼任副教授	113.02.01
22	新進	鍾燕宜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 學士學位學程 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13.02.01
23	新進	林宏昱		學士後醫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113.02.01
24	新進	陳婉伶		醫學院 兼任講師	113.02.01
25	新進	王雅瑜		學士後醫學系 兼任副教授	113.02.01
26	新進	林時逸		學士後醫學系 兼任副教授	113.02.01
27	新進	李政鴻		學士後醫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113.02.01
28	新進	陳怡如		學士後醫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113.02.01

序號	異動類別	姓名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29	新進	張碧倚		學士後醫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113.02.01
30	新進	林盈利		學士後醫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113.02.01
31	新進	黃珮茹		學士後醫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113.02.01
32	新進	鄭昕弦		學士後醫學系 兼任講師	113.02.01
33	新進	梅承恩		學士後醫學系 兼任講師	113.02.01
34	新進	謝享宸		學士後醫學系 兼任講師	113.02.01
35	新進	張婷雅		學士後醫學系 兼任講師	113.02.01
36	新進	張之昀		學士後醫學系 兼任講師	113.02.01
37	新進	林雋		學士後醫學系 兼任講師	113.02.01
38	新進	林俞均		學士後醫學系 兼任講師	113.02.01
39	新進	陳韋辰		學士後醫學系 兼任講師	113.02.01
40	新進	覃俊士		學士後醫學系 兼任講師	113.02.01
41	新進	楊士杰		學士後醫學系 兼任講師	113.02.01
42	新進	吳宗樺		學士後醫學系 兼任講師	113.02.01
43	新進	吳東晟		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兼任助理教授	113.02.01
44	新進	顧敏耀		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兼任講師	113.02.01
45	新進	舒志翔		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兼任助理教授	113.02.01
46	新進	涂秀蓮		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兼任助理教授	113.02.01

序號	異動類別	姓名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47	新進	王靖雯		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兼任講師	113.02.01
48	新進	李亭穎		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兼任講師	113.02.01
49	新進	潘玉陳		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兼任講師	113.02.01
50	新進	林鈺涵		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兼任講師	113.02.01
51	新進	王遠洋		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兼任講師	113.02.01
52	新進	黃維澤		電機工程學系 兼任教授	113.02.01
53	新進	周育誠		學士後醫學系 兼任副教授	113.02.01
54	新進	馬佐恩		電機工程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113.02.01
55	新進	蔡岳鎰		學士後醫學系 專任臨床助理教授	113.02.01
56	新進	黃芳亮		學士後醫學系 專任臨床副教授	113.02.01
57	新進	陳柏霖		學士後醫學系 專任臨床助理教授	113.02.01
58	新進	顏旭亨		學士後醫學系 專案臨床助理教授	113.02.01
59	新進	謝承樸		學士後醫學系 專案臨床助理教授	113.02.01
60	新進	李孟倫		學士後醫學系 專案臨床助理教授	113.02.01
61	新進	吳肇鑫		學士後醫學系 專案臨床助理教授	113.02.01
62	新進	陳志銘		醫學院 專案臨床助理教授	113.02.01
63	新進	廖婉婷		醫學院 專案臨床助理教授	113.02.01
64	新進	李俊毅		醫學院 專案臨床助理教授	113.02.01

序號	異動類別	姓名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65	新進	邱炳芳		學士後醫學系 專案臨床副教授	113.02.01
66	新進	林聖皓		學士後醫學系 專案臨床副教授	113.02.01
67	新進	趙世鈞		學士後醫學系 專案臨床助理教授	113.02.01
68	新進	吳益利		學士後醫學系 專案臨床助理教授	113.02.01
69	新進	李紹齊		化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113.02.01
70	新進	李珮如		資料科學與 資訊計算研究所 專任副教授	113.02.01
71	新進	何宜謀		行銷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113.02.01
72	新進	劉慶森		應用數學系 兼任副教授	113.02.01
73	新進	張原銘		物理系 兼任助理教授	113.02.01
74	新進	張峰勳		生命科學系 助理教授	113.02.01
75	新進	朱自淳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副教授	113.02.01
76	新進	陳以盈		獸醫學系 助理教授	113.02.01
77	新進	李洸鉞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113.02.01
78	調陞	林叔旻	文學院語言中心 辦事員	獸醫學院微生物暨公共衛 生學研究所 組員	113.02.26
79	他機關 調進	陳奕卉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助理員	總務處出納組 辦事員	113.02.02
80	退休	曹麗莎	外國語文學系 講師		113.02.01
81	退休	李順興	外國語文學系		113.02.01

序號	異動類別	姓名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教授		
82	退休	李明威	奈米科學研究所 教授		113.02.01
83	退休	李林滄	資料科學與 資訊計算研究所 教授		113.02.01
84	退休	楊曼妙	昆蟲學系 教授		113.02.01
85	退休	楊秋英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教授		113.02.01
86	退休	謝廣文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副教授		113.02.01
87	退休	廖文彬	環境工程學系 副教授		113.02.01
88	退休	喻石生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113.02.01
89	退休	吳正宗	土壤環境科學系 講師		113.02.01
90	退休	黃琮琪	應用經濟學系 教授		113.02.01
91	退休	許健將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副教授		113.02.01
92	退休	沈肇基	資訊管理學系 教授		113.02.01
93	退休	陳錦樹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教授		113.02.01
94	退休	陳煜焜	植物病理學系 教授		113.02.01
95	退休	黃裕益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113.02.01
96	退休	彭元興	森林學系 教授		113.02.01
97	退休	林永昌	獸醫學系 教授		113.02.01

序號	異動類別	姓名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98	離職	許湘翎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行政辦事員		113.01.31
99	離職	張美惠	學生事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輔導老師		113.01.31
100	離職	楊伊平	獸醫教學醫院 總醫師		113.01.31



工作機會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景文科技大學	113年3月5日	請詳閱本校電子公文系統/電子公佈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國立高雄大學	113年4月15日	